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table>
<tr><td>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2011年7月18日</td><td>组织形式</td><td>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td></tr>
<tr><td>首席合伙人</td><td>钟建国</td><td>上年末合伙人数量</td><td>250人</td></tr>
<tr><td rowspan="2">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注册会计师</td><td>2,363人</td></tr>
<tr><td colspan="2">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td><td>954人</td></tr>
<tr><td rowspan="3">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td><td>业务收入总额</td><td colspan="2">29.69亿元</td></tr>
<tr><td>审计业务收入</td><td colspan="2">25.63亿元</td></tr>
<tr><td>证券业务收入</td><td colspan="2">14.65亿元</td></tr>
<tr><td rowspan="4">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td><td>客户家数</td><td colspan="2">756家</td></tr>
<tr><td>审计收费总额</td><td colspan="2">7.35亿元</td></tr>
<tr><td>涉及主要行业</td><td colspan="2">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td></tr>
<tr><td colspan="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td><td>578家</td></tr>
</table>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

目经理召开线上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年报审计重要事项及工作进展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